

大埔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4时47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余智荣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李文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细燕议员, B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绰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政雄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建君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博智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麦成灝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伟憧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S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骆小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静然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李崇禧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王伟升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1 / 屋宇署
马炳兴先生	工程项目统筹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黄柏麒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刘伟祥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温玉芝女士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范颖汶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姚祖儿女士	大埔警署行动支援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杨振宇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石伟明先生	康乐事务经理(树木)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薛家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郭镇齐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禰丽欣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大埔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食卫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屋宇署结构工程师 / C2-1 王伟升先生接替吕国文先生出席会议。
- (ii) 民政事务总署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郭镇齐先生就第二项议程出席会议。
- (iii) 大埔地政处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杨振宇先生接替徐振成先生出席会议。
-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康乐事务经理(树木)新界东石伟明先生和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薛家乐先生就第八及第十五项议程出席会议。

I. 通过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5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2.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接获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建议定期加密清理大埔船湾公厕后渠道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23/2025 号)

3.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表示船湾公厕后渠道和附近渔塘有淤泥和垃圾堆积，希望部门跟进。

4. 大埔民政事务处 (“大埔民政处”)代表表示，该位置一带牵涉不同持份者，有关渔塘位置属私人业权人拥有。处方考虑到环境卫生问题，将协助处理周边政府土地范围，安排于渔塘旁的渠筒及渠道进行一次性清淤，期望有关情况可在各方努力下得以改善。

5. 食物环境卫生署 (“食环署”)代表表示，署方在 3 月收到环境保护署 (“环保署”)的通知，随即派员在周边范围清理死鱼。署方会继续监察并与其他部门合作改善情况。

6. 委员的意见如下：

(i) 建议作适当的引流以改善该处的去水情况。

(ii) 建议将该位置纳入“政府打击卫生黑点计划”中的卫生黑点名单。

7. 食环署代表表示，署方会继续留意相关情况。

III. 建议加强处理大埔区鼠患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24/2025 号及 FEH 25/2025 号)

8. 委员分别介绍两份题述文件，建议从源头根治鼠患问题，并询问食环署有否突击检查食物业处所的卫生情况。

9. 食环署代表回应，署方早前已与委员、管理处及业主立案法团人员到富善邨视察，按实际情况向管理人员提供防治鼠患的建议及资讯，并向居

民派发相关宣传品。署方会就相关情况与各持份者保持沟通。

10. 食环署代表补充指，除了在日间进行防治鼠患工作外，署方亦安排夜间防治鼠患流动队在后巷摆放鼠笼。此外，自2024年12月起，署方为住宅处所推出《灭鼠约章》（“《约章》”），大埔区目前已有28个屋苑签署《约章》。署方在恒常巡查食肆时亦会向食物业处所负责人提供卫生教育和有关防治鼠患的意见，并已向食肆推行妥善处置废物试验计划，以及就规管新鲜粮食店接收和处理肉类及家禽的要求增加持牌条件。

11.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建议相关持份者留意厨余回收设施附近的卫生情况。
- (ii) 询问食环署使用红外线探测器等新科技进行灭鼠工作的成效。
- (iii) 询问最新的无鼠百分比数据。
- (iv) 政府跨部门防治虫鼠督导委员会公布指全港鼠患主要黑点（“黑点”）在2024年减少63个，询问当中大埔区占数为何。
- (v) 表示食环署宜加强惩罚持有食物业牌照的违规者。

12. 食环署代表表示，署方在大埔区内五个离街垃圾收集站及两个街市设置了酒精捕鼠器，并由2024年起全面使用热能探测摄录机。2024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大埔区鼠只活动调查已经完成，“无鼠百分比”分别为98.3%及98.0%。2024年全港清除的63个鼠患主要黑点中有三个属大埔区，而署方仍会继续跟进相关地点的情况。2025年，大埔区有两个黑点，分别是乡事会坊及广福道后巷。在牌照方面，食环署会根据现行违例记分制，暂时吊销甚至取消违例食物业处所的牌照。

IV. 要求加强大埔区白石角灭蚊及环境清洁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26/2025 号)

13.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

14. 委员询问食环署有否在白石角一带设置诱蚊产卵器；如有，相关数据为何。

15. 食环署代表表示，在设置诱蚊产卵器方面，署方在大埔区选定两个监察地区，分别是大埔东及大埔西，相关数据已公开载列于食环署网站。

2025 年 1 月至 3 月，两个监察区域的诱蚊器指数为零；2025 年 4 月，大埔东的指数为 2.0%，大埔西的指数为 0.9%。自 4 月起，署方在一些草丛集中、矮树较多和远离民居的地方针对成蚊，以超低微量喷洒方式杀灭成蚊。

16.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食环署进行防治蚊患工作的范围，以及监察地区的分区详情。
- (ii) 建议在白石角一带盖有植被的政府土地及其他杂草生长的地方进行剪草工作。

17. 食环署代表表示，大埔东及大埔西是署方在大埔区划分的诱蚊器指数监察区域。食环署会在整个大埔区内进行防治蚊患工作，并不限于监察区域内。

18. 大埔地政处代表表示，地政总署负责未拨用或未批租政府土地上没有指定政府部门负责管理的树木，作非经常性护养工作。当署方知悉有树草问题或收到转介后，会指派植物护养合约承办商视察，若确认问题位于地政总署负责的范围后，将适当跟进，包括修剪、移除树木及清除杂草等。

19. 委员表示，希望康文署留意白石角一带邻近巴士站及小巴士站的花槽，加强清理和进行灭蚊工作。

(会后补注：康文署已备悉意见，会留意白石角一带的花床植物生长情况，定期安排修剪，以避免蚊虫在花床内滋生。)

V. 大元邨路面地砖凹凸不平及楼梯损坏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27/2025 号)

20.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并补充指，已收到大元村物业服务办事处富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回复，指将会在 5 月至 6 月安排工程更换服务范围内的地砖；大元商场管理处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展”)亦已修复服务范围内的楼梯。委员建议领展进一步平整楼梯、加快维修大元村商场 7-11 便利店对出的扶手，以及维修损坏的花槽及旁边的墙壁，亦建议相关部门跟进地面积水及花槽的情况。

21. 主席表示，已就上述情况与食环署、路政署、康文署及领展联络。路政署、康文署及领展会分别跟进地面积水、花槽及花卉种植、以及花槽及楼梯的相关情况。

(会后补注：食环署已在会议后提醒承办商员工在清洗街道后要把积水扫走。另外，署方已将上址路面不平及花槽损坏的情况转介予路政署及康文署跟进。食环署会继续留意相关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另外，康文署已备悉有关意见，并会尽快安排补种植物及更换篱笆。)

VI. 大埔区潜在环境卫生问题的跟进处理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28/2025 号)

22.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并表示在科进路使用高速清洗盘清洗的效果似乎未如预期。

23. 食环署代表表示，署方已加强清洗工作，会检视如何达至更佳效果。

24. 主席表示，除了进行清洗工作，改善科进路的环境卫生亦有赖各持份者合作，建议加强宣传工作。

(会后补注：食环署于 5 月 19 日下午联同大埔民政处代表及大埔区分区委员会委员于科进路一带派发多种语言的宣传单张，提醒市民要保持街道清洁。食环署会继续留意相关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

VII. 大埔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改善环境卫生的目标行动地点名单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29/2025 号)

25. 大埔民政处代表介绍题述文件，并补充指，如委员有新增“目标行动地点”的意见，欢迎在 5 月 20 日前提交回条。

26. 委员表示大元邨街市近 7-11 便利店一带及安慈路近 CSL 店附近有异味怀疑从渠道传出，希望相关部门留意。

27. 大埔民政处代表补充指，“目标行动地点”名单仅列需要相关部门作针对性跟进的地点。如有关部门收到个案后已作跟进而倡议人认为情况已改善，则无需将地点纳入“目标行动地点”名单。另外，如“目标行动

地点”名单内地点的情况已改善，倡议人可以建议从名单中移除地点。

28. 委员询问大埔民政处从名单中移除“目标行动地点”的准则为何。

29. 主席建议在会议后到委员关注的地点视察。

30. 大埔民政处代表表示，处方在定期更新名单时，会询问倡议人的意见，相关的“目标行动地点”是否情况已有改善；如有，地点会从名单中移除。

(会后补注：大埔民政处于截止日前没有收到委员提出新增“目标行动地点”的意见。处方已于 6 月 23 日透过区议会秘书处将已确认的“目标行动地点”名单发送给委员传阅。)

V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路政署、大埔地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报告大埔广福道及运头角里鹭鸟鸟粪影响环境卫生事宜的跟进工作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0/2025 号)

31. 食环署、大埔地政处及康文署代表逐一介绍题述文件。

32. 主席请委员备悉题述文件附录 II 路政署的报告。

33. 委员表示，除文件所述位置外，大埔区内亦有其他鹭鸟集中点。委员希望相关部门在保护鹭鸟的同时，继续减低鹭鸟对市民造成的影响。

34. 主席表示，希望相关部门进一步在文件所述位置清除入侵性攀藤植物，让鹭鸟易于到树林里面栖息，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IX. 食物环境卫生署、环境保护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务署 — 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1/2025 号)

35. 食环署、环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渠务署代表逐一介绍题述文件。

36.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关注车房及洗车店是否有排放污水到河道，希望有关部门留意并作出劝谕及检控。
- (ii) 认为林村河两边个别新放置的狗粪收集箱体积较大，可能造成阻碍。
- (iii) 有市民反映指林村河河道中有不少船艇长时间停泊，希望海事处代表出席下次会议说明相关情况。
- (iv) 委员询问部门是否可以在林村河运用声纳探测船、探测镜头、色粉测试及遥控清淤机械人等先进设备及方法，识别渠管错驳的位置及污染源。
- (v) 询问环保署是否有定期监测河道的大肠杆菌数值。
- (vi) 关注林锦公路近新塘村垃圾站及富善街一带渠道于雨季时的排水能力。

37. 主席请秘书处邀请海事处代表出席下次会议说明林村河河道中船艇停泊的情况。

38. 食环署代表表示，为了令脚踏式狗粪收集箱足够稳固，一般而言，其体积会较大。署方会根据实际情况再作调整。

(会后补注：食环署已评估林村河两边放置的狗粪收集箱的情况，并已把放置在较狭窄路面的狗粪收集箱更换为体积较小的揭盖式狗粪收集箱。)

39. 环保署代表表示，针对怀疑涉及非法排放污水的搜证和检控有一定门槛，署方会作出劝谕并尽可能作出跟进。署方在大埔区亦有持续运用色粉测试、探测镜头及探测船等设备及方法识别污染源。此外，署方每年定期监测河道的大肠杆菌数值。

40. 渠务署代表表示，署方已在新塘村垃圾站附近加建一条污水渠，并已在富善街一带完成渠务改善工程，并获居民赞赏该处的污水排放有改善。

41.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市民反映指翠屏花园及昌运中心一带有食肆把污水排入雨水渠。委员建议相关部门用有效方法(例如派遣便衣人员)执法。
- (ii) 建议相关部门留意翠屏花园近大元街市一带渠道的排水情况。

42. 主席建议相关部门在会议后与委员联络跟进。

X. 食物环境卫生署、香港警务处、大埔地政处、路政署、屋宇署及环境保护署 — 部门有关环境卫生事宜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2/2025 号)

43. 食环署、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大埔地政处、屋宇署及环保署代表逐一介绍题述文件。

44. 主席请委员备悉题述文件附录 IV 路政署的报告。

45. 大埔民政处代表报告指，已在 2 月 14 日、2 月 17 日、3 月 14 日、3 月 21 日、4 月 16 日及 4 月 17 日分别在大埔墟四里及翠屏花园一带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处方会继续联同各部门监察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

46.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环保署联同警方跟进有大光里商户长期制造叫卖噪音的情况。
- (ii) 询问环保署针对叫卖噪音作出口头劝谕后有甚么后续跟进行动。

47. 环保署代表表示，署方在 4 月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发出了 11 个针对叫卖噪音烦扰问题的口头劝谕及警告，其中两个涉事商户位于大光里，署方正在考虑作出检控。

XI.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二零二五年大埔区灭蚊运动(第二期)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3/2025 号)

48. 食环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XII. 食物环境卫生署 — 打击大厦冷气机滴水、改善社区环境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4/2025 号)

49. 食环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XIII. 大埔地政处 — 报告弃置车辆、非法弃置倒泥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5/2025 号)

50. 大埔地政处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51. 大埔民政处代表报告指，处方在 2 月 12 日、2 月 20 日、3 月 7 日、3 月 20 日、4 月 11 日及 4 月 24 日采取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共发出 2 598 张告示和充公 308 辆违泊单车。处方亦联同警务处和运输署援引《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的相关条文，在港铁大埔墟站外附近的行人隧道一带捡走造成阻碍的违泊单车。在 2 月至 4 月期间，共有 6 辆违泊单车被捡走。

52. 主席表示，获悉运输署将在 6 月上旬于上述隧道近运头塘方向的弯位附近的栏杆加装胶板，以防止单车违泊。

53.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有关部门清理被弃置于林村河河床上的共享单车残骸。
- (ii) 希望有关部门跟进共享单车的执管及违泊占用公共地方的问题。
- (iii) 留意到有一些破烂不全的单车违泊在大埔中心巴士总站附近，希望有关部门跟进。

(会后补注：渠务署已在林村河(太和桥至大埔超级城之间)的河床上清走了 7 部被弃置的共享单车的残骸。就有单车违泊在大埔中心巴士总站附近事宜，大埔民政处已将个案转介运输署作跟进，并将在七月与相关部门在附近的单车泊车处进行跨部门联合清理行动，处理被弃置的单车占用泊位的情况。)

XIV.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 — 报告部门收集的海上及海岸垃圾数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6/2025 号)

54. 主席请委员备悉题述文件附录 I 海事处的报告。

55. 食环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附录 II。

XV. 其他事项

56. 康文署代表介绍署方跟进木棉树棉絮问题的情况，表示已联同食环署加强清理工作。

57. 委员关注大埔宝湖六乡游乐场、大明里广场及大埔墟休憩花园附近木棉树的棉絮对邻近居民的影响。

58. 主席询问可否摘除木棉树的果实以减少棉絮。

59. 委员询问一般修树与摘除木棉树果实对树木造成的影响有何分别。

60.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在修树时会跟随相关守则，一般会在有限范围内修剪树枝和移除枯枝等，对树木影响有限，甚至有助其健康生长；而摘除木棉树果实则会给树木造成伤口，对其健康造成负面影响。因此，署方不会摘除木棉树果实。尽管如此，署方会继续留意相关情况并加紧清理棉絮。

XVI. 下次会议日期

61. 下次会议订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62.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4 时 4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5 年 6 月